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生活护理费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715697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由主险约定的医疗机构认定需要护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每日赔偿限额及最高赔偿天数范围内，按照实际护理天数、实际赔偿标准赔偿受伤从业人员的生活护理费，但最长不超过《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1193-2014）规定的天数。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生活不能自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释义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生活不能自理】本附加险所称“生活不能自理”，指被保险人雇员因保险事故导致其无法独立完成进食、翻身、排便、穿衣、洗漱、自主行动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一项或多项，并需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护理必要性书面证明。